

1. 耶穌出來傳道已有一段日子，這次他回到自己的家鄉拿撒勒，在安息日到會堂裏教導人(1 節)。他的同鄉都認識他，但他們的反應跟耶穌在其他會堂聽道的人沒兩樣，同樣對耶穌的教訓感到「驚奇」(2 節；馬可福音 1:21-22)。所「驚奇」的是「這人」——以較為負面的稱呼——從那裏得到這些本領：「所賜給他的是甚麼智慧？他手所做的是何等的異能呢？」再想到耶穌的家底，便不禁問：「這不是那木匠嗎？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嗎？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嗎？」而這些疑問最終導致他們開始「厭棄他」(2-3 節)。「厭棄」原文 *eskandalizonto* 解作「一塊使人跌倒的石頭」，這裏引伸為一種不能跨越自己的成見(*prejudgments*)，導致他們不能接納耶穌和他的教訓。這一連串的問題都使他們成為了「使人跌倒的石頭」；「成見」使他們不能再把耶穌當為自己的同鄉，更不能接受耶穌是一位受人尊敬的拉比(老師)——他極其量是一位木匠，也只能是木匠而已。耶穌見他們厭棄他，都知道並且詫異他們不信(6 節)，只好簡單地回應他們，說：「先知除在本鄉、本族和自己的家之外，沒有不被尊敬的。」(4 節) 耶穌最後選擇了離開拿撒勒，而自此以後，馬可福音再沒有記載耶穌回到自己的家鄉，也再沒有到會堂裏教導人，只在戶外地方和某些人家裏傳講福音。
2. 耶穌離開自己的家鄉拿撒勒後，便叫了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出去，「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靈。」(7 節) 這是馬可刻意強調耶穌的權柄，而且他用上「賜給」這個動詞時，是有重要的含意。因為這個動詞的原文 *edidou* 是用上「未完成」時態(*imperfect tense*)，表示這是曾經發生的事，如今還在發生，就是昔日耶穌「賜給」門徒權柄，今天仍然「賜給」他們，從來沒有停止過。*edidou* 正清楚地表達了耶穌是權柄的擁有者和賜予者。可是耶穌家鄉的人不願意接受這個事實，而門徒卻得到耶穌賜下的權柄，被差遣出去，做耶穌吩咐他們要做的工作：他們要兩個兩個出去，藉所賜予的權柄制伏污靈(7 節)。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
 - 一、為何要兩個兩個出去？最簡單直接的答案就是耶穌要他們在傳道的日子裏不會感到孤單和無助，可以彼此幫助、發揮群策力，互相勉勵，並曉得任何成就都不是因為個人有甚麼獨到之處。還有的是出於作見證的需要，因為依猶太人的傳統，至少要有兩個人所作的見證才算有效(申命記 17:6; 19:15)。
 - 二、為何耶穌吩咐門徒的只有「制伏污靈」的事呢？難道不需要「傳道」嗎？很多學者認為馬可所歸屬的群體較為傾向靈恩的傳統，事實沒有其他福音書比馬可福音更多記載耶穌趕鬼治病的事。耶穌升天前吩咐門徒的大使命，也離不開這些事：「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將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不會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好了。」(馬可福音 16:15-18) 其實馬可正正強調「傳道」(preaching)和「教導」(teaching)的重要性。我們不難發現馬可每次記述耶穌的事蹟，總把傳道放在趕鬼治病之先，大使命如是，其他也如本章 12-13 節所寫的：門徒領過耶穌的吩咐後，「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耶穌回到自己家鄉，到會堂裏去，也是為了教導人(1 節)，就連他的同鄉也先問到耶穌教導人的智慧從何而來，之後才問耶穌那裏有何等的異能(2 節)。這都反映出馬可十分希望信徒關心的是傳道和教導的使命。他沒有否定「制伏污靈」的事，因為耶穌也吩咐門徒這樣做，但只屬次要的，不能代替傳道和教導的事。而這又同時解釋為何耶穌要門徒兩個兩個出去，就是不希望他們把「制伏污靈」等「靈恩」視為耶穌對某「個人」授予獨有的靈恩(personal charisma)，免得他們過分地重視「個人」的屬靈權柄，把榮耀歸給自己。

3. 耶穌對門徒的「囑咐」原文有命令的意思(8 節)，所以不應視為一種勸告或提醒，而是一份不能妥協的命令(command)，並且是緊迫的。更重要的是他們傳道時所持守的態度，因為這些都會直接影響信息的認受性。其中包括：

一、「不要帶食物和行囊，腰袋裏也不要帶錢，除了手杖以外，甚麼都不要帶；只要穿鞋子，也不要穿兩件內衣。」(8-9 節) 這是一份信靠的功課：他們不需掛心裝備是否足夠，應相信上帝必會供應。一切講求簡便，要有隨時動身的準備——傳道是迫切的，因為上帝國的信息帶有審判。上帝也是這樣吩咐過先知以賽亞：「你去解掉你腰間的麻布，脫下你腳上的鞋。」(以賽亞書 20:2-4) 這樣的裝束既顯示了他們具有先知講道之能，也表示他們所傳講的是關乎將來的審判，是迫切的，不容浪費時間。

二、要一心一意(singleness of heart)。耶穌要求門徒到任何地方去，只要有人接待他們，就住在那裏(10 節)，不要心存僥倖，期望將有更好的、自己喜歡的，或較合適自己心意的地方，否則只會關心個人的欲望，而非上帝的旨意，把傳道放在次要的位置上，還會令先願意接待他們的家庭失去應有的尊重。

三、隨時被人拒絕(rejection)。根據猶太人的習慣，凡從外邦的城鄉返回猶太人的地方，在進入猶太人境內前，都會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象徵自己是聖潔的選民，不被玷污。耶穌的建議並沒有如此激烈，他希望門徒先有心理準備，因為總會有人拒絕他們，但自己努力過，而別人還是拒絕，就不要再花時間在這地方了，只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便是，表示自己都曾在這地方作過見證(11 節)，只是被拒絕罷。如今要往別處繼續傳道，因為上帝國要來的日子近了，那有多餘時間留下來呢！。